

嘉義市政府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第一次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起

貳、地點：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持人：張召集人耿榮

紀錄：蘇珊玉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10 條暨本府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作業計畫辦理。

二、本次共計錄取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任期 2 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兒少代表之權利：

（一）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二）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得自行訂定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三）參與兒少代表相關課程、講座、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享有本方案之培訓與課程資源。

（四）兒少代表得推選代表出席中央及本府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

(五) 列席本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協助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

(六)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利第六屆兒少代表方案運作，依據「嘉義市政府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作業計畫」第八條，請本屆兒少代表推選擔任召集人1名、副召集人2名。

決議：經兒少代表投票決議，由陳思雨擔任召集人，林雅欣、黃韻綺擔任副召集人。

案由二：請兒少代表互推3位擔任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兒少委員。

決議：經兒少代表推選由黃韻綺、林雅欣及蔡富緯擔任兒少委員。

案由三：請兒少代表訂定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決議：兒少代表決議於第一次培力工作坊暨聯繫會議討論組織規程定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